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少棠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高曉榮先生

謝炳坤先生

趙崇彬先生

江沛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鳳詩女士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曾敏成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鄭振偉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陳小麗女士	復康服務部(喜晴計劃) 部門主管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服務處
麥紹恩女士	復康服務部(喜晴計劃) 督導主任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服務處
何子健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梁偉明先生	香港太空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效成先生	九龍區域工程師(九龍)	路政署

缺席者：

侯永昌議員, BBS, MH	區議員
劉啟傑先生	增選委員
李偲媯女士	增選委員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他報告說，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將代表黃燕儀女士參與會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則有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曾敏成先生代表李宗健先生，以及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鄭振偉先生代表黃冰冰女士出席會議。他另報告說，侯永昌議員、委員劉啟傑先生和李偲媯女士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2015年4月24日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7/2015號文件)**

3. 委員備悉截至2015年4月24日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

(鍾港武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於下午2時31分到席。)

**議項三：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
委員會和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8/2015號文件)**

4. 黃建新主席表示，香港基層婦女聯會(“聯會”)已獲批區議會款項14,763元，於2015年6月29日在油尖旺區的酒樓舉辦「繁榮安定慶回歸」活動(N25項)。由於聯會在2014至15財政年度曾因違反接受資助的條款和條件而遭連續兩期，每期獲發兩封警告信，發信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2015年4月1日、4月16日和21日。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第6.16(b)段，區議會將拒絕接受聯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即2015至16財政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包括上述14,763元的撥款申請)。

5. 黃建新主席續說，秘書處已於2015年3月4日致函聯會，有關申請已獲審批。秘書處知悉聯會獲發四封警告信後，已於4月22日電話通知聯會，其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受理，但聯會在電話中表示已支付獲批活動個別項目的開支。然而，直至會議前，秘書處仍未收到支款項目的證明。他請委員商議區議會應如何處理這宗個案。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2時33分到席。)

6. 許德亮議員表示，由於《指引》已清楚列明，資助團體如在同一財政年度連續兩期，每期接獲兩封或以上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的警告信，區議會便應拒絕接受有關團體於下一財政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因此他認為秘書處只需向委員匯報有關情況，委員實無需在會上討論此個案。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7. 黃建新主席說，由於在 2015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社建會已原則上通過非特定團體 2015 至 16 財政年度第一期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聯會「繁榮安定慶回歸」的撥款申請，秘書處亦已於本年 3 月向聯會簽發批准信，因此他請委員就如何處理上述個案提出意見。

8. 許德亮議員詢問，是聯會獲通知批款後秘書處才向聯會發出第四封警告信，抑或是聯會獲發第四封警告信後，區議會才向聯會批出款項。他續說，如聯會獲批款後才獲發第四封警告信，區議會不宜取消已批出的款項。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拒絕接受聯會在接著的三個撥款期提出的撥款申請。

9. 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秘書處於 2015 年 3 月 4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聯會，「繁榮安定慶回歸」活動的 14,793 元撥款申請已獲審批。由於聯會在本年 3、4 月才向秘書處提交在上一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因此，秘書處在完成審核有關發還撥款申請後，在 4 月 21 日才向聯會發出第四封警告信。

10. 黃建新主席補充說，由於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才通過本財政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因此社建會在 2 月 5 日的會議上，只能原則上通過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特定團體的撥款申請，然後由秘書處向申請團體發出批准信。

11. 楊子熙議員認為，由於聯會已獲通知其撥款申請已獲審批，批予該團體的款項不宜取消，惟區議會可考慮在接著的三個撥款期內，不接受聯會的撥款申請。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12. 高寶齡議員認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她認為秘書處應嚴格執行《指引》的條文。由於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在本年1月審議聯會的撥款申請時，聯會接獲的警告信仍未達四封，因此社區撥款工作小組便接納其撥款申請，秘書處遂於3月4日向聯會發出批准信。就此，她認為區議會撥予聯會的款項應如常批出，惟區議會應拒絕聯會在本年度餘下的兩個撥款期，以及在2016至17財政年度的首個撥款期提出的撥款申請。

13.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為免日後爭拗，他建議申請團體在申請撥款時，如已獲發三封警告信，便須在指定限期前向秘書處提交發還撥款申請，以便秘書處處理其發還撥款申請。如該團體不能在限期前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區議會應有權拒絕接受該團體的新申請。

14. 黃建新主席詢問議員，區議會應否拒絕接受聯會在本財政年度餘下兩個撥款期和下一財政年度首個撥款期提出的撥款申請。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15. 高寶齡議員表示，《指引》規定，如獲資助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連續兩期、每期獲發兩封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的警告信，區議會將拒絕該團體下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因此她認為區議會應按照《指引》的條文規定，拒絕接受聯會在本年度第二和第三期，以及下個財政年度第一期的撥款申請。

16. 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指引》第6.16(b)段訂明，「如獲資助組織在同一財政年度連續兩期，每期接獲兩封或以上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的警告信，區議會將拒絕接受該組織於下一財政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由於聯會在本2014至15年度連續兩期、每期獲發兩封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的警告信，區議會應拒絕接受該團體於2015至16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她續稱，在上一屆區議會的任期內，區內兩個團體因在某一財政年度連續兩期、每期接獲兩封警告信，區議會拒絕在隨後的財政年度接受該兩個團體的撥款申請。當時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曾在會議上

討論有關個案，該兩個團體亦即日向區議會提出撤回已遞交的撥款申請。

17. 黃建新主席問，根據《指引》的條文，以及區議會以往處理同類個案的方法，委員是否同意拒絕聯會撥款，眾無異議。他續說，區議會將拒絕聯會在2015至16財政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以及取消其14,763元的撥款申請。

18. 黃建新主席請委員確認通過57項來自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以及11項來自特定團體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總額分別為681,681元及246,810元，眾無異議。

19. 楊子熙議員表示，鑑於聯會可能已着手籌備遭取消撥款的活動，他希望秘書處盡早通知聯會本委員會的決定。

20. 黃建新主席表示，秘書處一直與聯會保持聯絡。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一場有關油麻地果欄發展的研討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9/2015號文件)

議項五：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民族事務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0/2015號文件)

議項六： 油尖旺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6/2015號文件)

21.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六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22. 委員通過議項四至六(第9/2015至10/2015號及16/2015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23. 就議項四(第9/2015號文件)，委員通過撥款80,000元，供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在年內舉辦「油麻地果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發佈及研討會」。

24. 就議項五(第10/2015號文件)，委員通過撥款100,000元，供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年內在地區舉辦民族事務活動。

25. 就議項六(第16/2015號文件)，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30,000元，供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辦事處於2015至16年度在油尖旺社區及學校舉辦倡廉教育活動。

**議項七： 2015至2016年度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1/2015號文件)**

26. 黃建新主席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

27. 陳惠珍女士簡介第11/2015號文件內容，以及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本年度在家庭及兒童福利、青少年服務、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社會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方針和重點。

28. 許德亮議員詢問，申請「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是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抑或是不屬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他希望社署代表下年介紹有關辦事處的工作計劃時提供更多數據，供委員參考。他又希望社署能增撥資源，在來年提供關懷區內露宿者的服務。

29. 高寶齡議員欣聞社署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延至9歲，以釋放更多婦女的勞動力。她希望政府和工商界大力推動和協助康復人士就業。她又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並以新思維制定政策方針，解決露宿者的問題。此外，她希望社署在區內增設心理健康服務辦事處，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30. 黃舒明議員樂聞社署本年度將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和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她希望社署考慮在地區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處理「劏房」和有待清拆的天台屋等問題。她另表示，有地區團體向她反映，社署只向區內的社會服務組織發信，邀請他們申請「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撥款，而地區團體和教會卻未有收到任何邀請信。

31. 關秀玲議員表示，油尖旺區居民對安老院舍宿位需求甚殷，惟區內有關院舍的宿位嚴重不足，她希望社署協助安老院舍服務提供者尋找地方，增設安老院舍宿位，讓區內有需要的長者受惠。

32. 黃萬成議員樂見新設於大角咀海輝道的合約安老院舍將於2015至16年度投入服務，提供150個住宿名額。他表示，面對租金不斷上升，社署協助私人安老院舍營運固然重要，但社署亦須加強對私人安老院舍的監管。他續稱，他擔任油尖旺區議員達八年，曾有一名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向他道出他在安老院舍的遭遇，並要求調離該院舍，惟他的個案一直未得到完滿解決。就此，他希望社署人員在處理個案時，可以人道立場考慮，特事特辦。

33. 委員高曉榮先生問，社署何時會向外發放海輝道合約安老院舍的具體資料。他另詢問，該院舍的150個住宿名額是否已經額滿。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3時05分到席。)

34.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社署於2013年在部門網頁公布「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詳情，邀請社福機構參加計劃。申請機構須在其土地上透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增加一項或以上需求殷切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共收到43間社福機構提交初步建議，涉及63個申請，如各項目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9 000個安老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的名額。現時，社署已與所有申請機構會面，商討如何優化機

構的建議，及解決技術事宜。其中五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期在 2017-18 年度完成。此外，在油尖旺區共有 3 間社福機構提交申請，社署及相關部門正進一步審視有關修訂建議，以考慮是否適合由申請機構就建議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或地區諮詢。

- (b) 社署備悉各議員提供的意見，包括加強對劏房戶、天台戶、露宿者的支援服務；殘疾人士就業協助；居民對心理健康服務的需要；增加安老院舍住宿名額；對私人安老院舍的監管；以及公營房屋的需求殷切等。她會修訂年度工作計劃以回應地區需要，並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關注。
- (c) 社署會透過網頁、海報和單張在全港各區宣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並會發信邀請各社福機構和地區團體申請撥款。在 2016 年年初，「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及「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將會合併，以便更妥善運用資源，為長者提供多元化活動。

35. 黃建新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介紹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2015 號文件)

36. 黃建新主席歡迎：

- (i)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以及
- (ii)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復康服務部(喜晴計劃)部門主管陳小麗女士和督導主任麥紹恩女士。

37. 陳惠珍女士簡介文件內容，麥紹恩女士則透過短片介紹「喜晴計劃家居照顧服務」，並簡介計劃的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特色、申請方法，以及收費。

(黃頌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38. 黃萬成議員對政府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深表歡迎。他表示，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服務處”）的服務地區包括九龍城、深水埗、油尖旺和將軍澳，他詢問社署為何把將軍澳納入同一服務區域。他繼而查詢，上述服務區域劃分方式會否削弱營辦機構在油尖旺區的人手安排。他又詢問，服務處如何在地區層面宣傳有關計劃，以鼓勵嚴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出申請。此外，他欲知油尖旺區有多少個服務名額、現時區內有多少人使用有關服務，以及有多少人正輪候有關服務。

39. 陳偉強議員詢問，在過去一年，有多少人按有關計劃提出申請，以及服務處最終為多少人提供服務。他又表示，社署成立工作小組以制定相關的評估工具，小組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工等，而評估員則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護士，他欲知為何當中並無醫生。

40. 高寶齡議員對有關計劃表示歡迎。她詢問如有綜援人士符合資格接受「喜晴計劃」家居照顧服務，但無法負擔有關服務收費，服務處會否豁免該人士的服務收費。她另詢問，服務處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時，會否同時為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心理輔導。

41. 許德亮議員歡迎有關計劃。他詢問有關計劃如何協助嚴重殘疾人士重投社區，以及如何使社區人士接受嚴重殘疾人士。他建議服務團隊可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實際情況，考慮在戶外為他們提供訓練，以加強他們與社區的溝通。

42. 黃建新主席表示，政府現時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並將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預計約有3250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他詢問油尖旺區有多少個服務名額，以及區內有多少人正接受有關服務。此外，他詢問社署，為何把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和將軍澳四區劃為同一服務區域。他又表示，社署委託六個社福機構營辦有關服務，他欲知合約期有多長，以及社署會否檢討有關計劃。

43. 陳小麗女士回應如下：

- (a) 服務使用者若為綜援人士，服務處會為其向社署申請資助。若服務使用者已申領高額傷殘津貼，由於津貼範圍已包括個人照顧服務，社署不會另外資助其個人照顧服務費用。此外，服務處已為沒有申領綜援的低收入人士訂定轄免收費制度。
- (b) 服務處除了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外，每宗個案的個案經理亦會檢視服務使用者的家庭需要，並會為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適當的轉介服務。服務處剛進行過調查，發現服務使用者的家屬對服務的滿意程度高達 99%。
- (c) 「喜晴計劃」家居照顧服務十分著重社區訓練，專業服務團隊會按服務使用者的情況，安排他們到公園或家居附近地方接受訓練。服務處每年亦會為服務使用者籌辦戶外活動。
- (d) 由於「先導計劃」的兩個服務營辦機構早已把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和將軍澳劃為同一服務區域，因此這服務常規化後，上述服務區域的劃分方式予以保留。此外，服務處在油塘區設有分處，加以這計劃提供到戶服務，因此服務區域的劃分並沒有影響服務團隊的人手安排。此外，社署亦向服務營辦者提供足夠資源，服務處將有最少 160 名員工提供這項家居照顧服務。
- (e) 過去一年，服務處曾到訪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殘疾人士日間服務中心等團體，向他們介紹有關服務。此外，服務處亦曾向社署地區協調委員會介紹有關服務。
- (f) 服務處在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和將軍澳的服務名額共有 625 個。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服務處曾處理的個案約有 250 宗，油尖旺區的個案約有 60 宗，大部分的服務使用者年屆 50 歲或以上。此外，另有 54 宗申請的申請者其後逝世/需長期住院，或其殘疾程度並不嚴重而最

終沒有接受服務。服務處亦曾將輕度殘疾人士轉介到殘疾人士支援中心。

44. 陳惠珍女士補充謂，服務處曾派員到伊利沙伯醫院和九龍醫院，為即將離院病人及其家人講解有關服務。議員可直接轉介有需要人士到服務處申請。

45. 黃萬成議員問，服務處為油尖旺區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專業服務團隊有多少人，以及人手是否已達至編制標準。

46. 陳小麗女士回應謂，現時在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和將軍澳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團隊約有50人。由於現時上述四區的服務名額尚未用罄，服務處會陸續聘請員工。除每區有專責員工外，他們會靈活調配部分負責支援的員工。

47. 黃建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要求於油尖旺區內公園全面安裝 Wi-Fi 設施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3/2015 號文件)

48.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高級系統經理何子健先生；以及
- (ii)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

49.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截至2015年1月，油尖旺區只有九龍公園、園圃街雀鳥公園、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及尖沙咀海濱花園設有Wi-Fi(“無線上網”)設施。他和提呈文件的其他七位議員要求全面在油尖旺區的公園、休憩處等地方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並優先處理櫻桃街公園、西貢街遊樂場、埃華街休憩花園和樂群街公園(“文件所述公園”)，以便利市民和遊客。他又表示，政府不應只以公園人流多寡作為裝設免費無線上

網設施的考慮因素。他希望相關部門述明在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的準則，以及何時會在文件所述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

50. 何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a) 政府已在全港 520 個政府場地安裝超過 2 900 個熱點，提供免費無線寬頻上網服務，當中包括 49 個位於油尖旺區的政府場地。為善用公帑，政府在評估是否在某政府場地安裝免費無線上網設施時，必須考慮成本效益。在甄選場地時，資科辦會與各相關部門商議，考慮因素包括人流情況及技術可行性，包括該場地是否已鋪設寬頻網絡，以及該場地是否有特別用途。由於在戶外地方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的成本較高，而且受場地周邊環境影響及技術限制，安裝較為困難，因此資科辦會揀選人流較多及技術可行的公園安裝無線上網設施。
- (b) 文件所述公園的人流每天少於 5 000 人次，未能符合在政府戶外場地安裝免費無線上網設施的人流要求，政府暫未有計劃把這四個公園納入「香港政府 Wi-Fi 通」的計劃中。
- (c) 自 2014 年 8 月開始，政府和業界合作推廣通用 Wi-Fi 品牌「Wi-Fi.HK」，方便市民和遊客使用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市民無須登記，便可每天使用最少 30 分鐘的免費 Wi-Fi 服務。現時，「Wi-Fi.HK」熱點數目已超過 14 000 個，其中油尖旺區約有 740 個，覆蓋地點包括商場、快餐店、便利店、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和酒樓等。

51. 黃秀玲女士回應謂，就議員要求在文件所述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一事，康文署已向資科辦提出申請，惟這些公園的人流不足，故政府暫未能在這些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

52. 陳偉強議員問，在面積約有九龍公園般大的公園鋪設無線上網設施每月的營運成本需要多少。

53. 蔡少峰議員表示，九龍公園的面積比文件所述公園大，人流要求同樣為每日5 000人次，他認為以上的審批基礎不公平。

54. 陳少棠議員表示，現時智能手機普及，不少長者都使用，政府若在公園內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可方便長者，並滿足區內居民的訴求。他續稱，園圍街雀鳥公園的人流稀疏，每日應不多於5 000人次，資科辦卻選擇在該處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文件所述公園的人流多，而且附近居民對無線上網服務的需求殷切，資科辦卻拒絕在這些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他質疑資科辦的選址準則。

55. 黃舒明議員表示，在油尖旺區，電訊商沒有積極為區內舊式大廈提供服務網絡，即或有提供服務，卻向業戶收取高昂費用，因此上述大廈不少居民要到附近公園使用無線上網設施。她希望政府關顧上述居民的需要。

56. 關秀玲議員說，尖沙咀百周年紀念公園和尖沙咀羅馬廣場每日的人流不下5 000人次，不少內地旅客亦曾向她反映指上述公園沒有裝設無線上網設施。她認為政府財政充裕，在政府公園提供免費無線上網設施既可方便市民和遊客，亦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57. 許德亮議員指出，在文件所述公園附近居住的多為低收入人士，他們未必能負擔高昂的網絡服務費用，政府在這些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可照顧居民對免費上網服務的需要。他認為政府應利民，不能只講求成本效益。

58. 劉柏祺議員不滿資科辦代表以文件所述公園的人流量不足為理由，拒絕在這些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他認為某公眾地方人流量高，不等於迫切需要在該處提供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他希望資科辦能顧及公園遊人和低收入人士的需求，考慮全面在區內公園和休憩處安裝免費無線上網設施，讓市民免費接達互聯網。他又詢問資科辦在上述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的成本多少。

59. 葉傲冬議員強調，某公眾地方的人流多，並不代表有迫切需要在該處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他又表示，儘管文件所述公園的人流未必較已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的康樂場地多，但這四個公園附近的居民需要上網服務，因此，他希望資科辦考慮在上述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便利市民。

60. 黃舒明議員表示除文件所述公園外，她希望資科辦亦考慮在上海街休憩處、界限街遊樂場和晏架街遊樂場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

61. 楊子熙議員指出，九龍公園是大型公園，每天有許多來自不同國家的遊客使用，文件所述公園的人流不能與之相提並論。他又表示，政府在某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後，會吸引遊人和市民在公園使用無線上網服務，人流自然增加。

62. 鍾港武議員表示，不少市民未必能負擔每月手機上網費用，因此政府如在各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既可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方便，又可吸引市民使用康文署公園的設施。

63. 黃建新主席表示，政府不應以某公園人流不足為推搪理由，拒絕在該處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他又表示，園圃街雀鳥公園每日人流不足5 000人次，資科辦卻在該處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反之，水渠道休憩處每日人流超逾5 000人次，資科辦卻未有在該處裝設有關設施，他質疑資科辦在政府場地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的準則。他又認為，資科辦若在政府場地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政府可在市民使用有關服務時，顯示彈出式資訊視窗，向使用者提供政府資訊，以收宣傳之效。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64. 何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a) 倘若水渠道休憩處每天人流達到 5 000 人次，資科辦會與康文署研究在該處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的可行性。

- (b) 政府在大型公園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的費用由數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在小型公園裝設無線上網設施亦需要十多萬元。如在所有公園裝設無線上網設施，所涉及的成本十分高昂，因此政府只能選擇把人流較高的公園和休憩處納入「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內。
- (c) 由於服務營辦商一般不會在公園鋪設寬頻網絡，因此在公園建設「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時成本將包括鋪設寬頻網絡。此外，政府亦需在戶外場地的建築物或適合的地方裝設接入點，因此在戶外場地裝設無線上網設施存在技術上的困難。
- (d) 至於議員所建議的公園，雖然每日人流不足 5 000 人次，資科辦會與康文署商議，在個別公園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的技術可行性。
- (e) 園圃街雀鳥公園的人流雖然每日不足 5 000 人次，但考慮到該公園是香港的旅遊景點之一，因此政府揀選在該公園裝設無線上網設施。
- (f) 政府已在全港多個政府室內場地裝設無線上網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康樂場地和博物館等。政府最近亦在衛生署轄下的政府診所開始裝設無線上網設施。
- (g) 在室內場地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的成本較低，人流準則為每天 300 人次。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65. 葉傲冬議員不滿資科辦代表漠視公園附近居民對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的殷切需求。他又不滿資科辦代表建議居住在公園附近的市民如需要，可改到政府室內場地。

66. 蔡少峰議員不滿政府對裝設戶外和室內免費無線上網設施採用不同的審核準則。他追問，文件所述公園面積比九龍公園小得多，但資科辦仍以每天人流 5 000 人次為準則，否決在這些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他又表示，在大型公園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的費用高達 100 萬元以上，但小型公園的安裝費則為十多萬元，他不滿政府

對規模不一的公園，一概以每天5 000人次作為衡量準則。

67. 高寶齡議員認為，政府在考慮是否在政府場地裝設無線上網設施事宜上處理不當。政府在推動資訊科技方面應高瞻遠矚，並顧及居民的需要。她又認為，政府若全面在室內和戶外場地裝設無線上網設施，每個場地所涉及的工程成本開支應可大幅下降。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4時40分退席。)

68. 陳偉強議員詢問政府在室內場地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的成本為何。

69. 陳少棠議員建議以社建會名義致函資科辦，要求當局審視油尖旺區各公園的情況，並考慮全面在所有公園安裝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他建議，倘若當局拒絕有關要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區內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

70. 黃建新主席詢問，資科辦會否考慮在區內每個公園設一個無線上網熱點，以減低在公園安裝免費無線上網設施的成本。

71. 何子健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技術方面而言，政府在公園或戶外場地安裝無線上網設施較為困難。
- (b) 儘管在公園祇設立一個無線上網熱點的成本較低，服務承辦商仍需在有關場地鋪設寬頻線等基建設施，當中所涉及的成本仍較高。
- (c) 在室內場地安裝服務亦以面積計算，成本由數千至數萬元以上不等。
- (d) 受無線上網技術所限，一個無線上網熱點的覆蓋範圍只有數十米，如以 Wi-Fi 覆蓋全港所有地方，建設費用非常高。此外，在戶外場地裝設無線上網設施，訊號容易受到干擾，服務較差。
- (e) 他會向署方反映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72.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社建會名義致函資科辦，要求當局審視油尖旺區各公園的情況，以及考慮全面在公園安裝免費無線上網設施。

73. 劉柏祺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並要求在信中示明，政府應優先考慮在文件所述公園裝設免費無線上網設施。

74. 黃建新主席表示會在信中示明當天會上議員曾提及的公園，眾無異議。

75. 黃建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5年5月22日，以社建會名義致函資科辦(見附件二)。)

議項十：關注香港太空館展覽廳翻新工程最新進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4/2015號文件)

76.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香港太空館館長梁偉明先生。

77.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康文署於2008年獲批3,200萬元，進行香港太空館(“太空館”)展覽廳翻新工程。太空館於2010年中完成初步規劃，並於2012年9月正式委聘專業展覽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惟工程合約預計於2015年年中才會批出。有關工程自獲批款項至今歷時七年，工程尚未展開，他詢問工程延誤的原因，以及康文署是否需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

78. 梁偉明先生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於2008年年中獲批撥款後，便進行前期工作，包括參考其他博物館的設計，需時約一年多。其後康文署就太空館的兩個展覽廳(約1 600平方米)擬訂標書和評審準則，需時約一年多。康文署在擬訂展覽廳設計時，十分著重展品與市民之間的互動，以及展品是否安全。

- (b) 康文署於 2012 年 9 月正式委聘專業展覽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
- (c) 康文署接着擬訂展覽廳展品製作及展覽廳佈置的設計圖，其後於 2014 年 1 月進行招標，並於 3 月截標。待標書審議工作完成後，康文署會確定太空館展覽廳翻新工程的時間表，預計翻新工程將於 2015 年年底展開，屆時除拆卸現有的展品外，康文署還會翻新展覽廳的屋宇裝備設施，以上工程需時四個月。其後工程承辦商會製作和安裝新展品，以及為展品進行測試，需時約半年多，整項工程預計在 2016 年底完成。
- (d) 康文署現時仍能控制展覽廳翻新工程的成本，無需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

(委員蕭漢平先生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79.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太空館展覽廳的翻新工程涉及的只為一般的招標程序，他詢問為何相關程序需時甚久才能完成。他又指工程出現延誤，其間最低工資亦曾兩次提升，但康文署代表仍表示，於 2008 年獲批的款項仍然足夠，他質疑康文署會否「將價就貨」，因而影響展品的質素。

80. 關秀玲議員說，康文署在 2008 年向立法會申請 3,200 萬元撥款，進行太空館的翻新工程，當時康文署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理應已列明工程計劃的細節和詳細的工程時間表，若然，為何康文署沒有遵照該撥款申請文件載列的工程時間表。她表示，館長指立法會於 2008 年就工程所需費用批出的 3,200 萬元款項至今仍然足夠的說法值得商榷。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5 時退席。)

81. 黃舒明議員詢問，太空館的翻新工程獲批款已久，康文署如何確保展品不會過時。她又詢問，對於每年出現的天文現象，太空館有何後續工作。

82. 陳少棠議員認為，太空館的展品和提供的資訊未能與時並進，因此近年太空館的吸引力大減。他希望太空館的展品可與時俱進。此外，他詢問太空館與本港的天文學會有否聯繫。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83. 高寶齡議員詢問，立法會於 2008 年批撥的 3,200 萬元款項，是否只涵蓋太空館展覽廳的翻新工程、展品製作和展覽廳佈置的工程費用，並不包括建築物的翻新工程。她又追問，是否康文署即使不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亦不影響展覽廳展品的質量。

84. 黃萬成議員表示，展覽廳進行翻新工程後，康文署會否調高優惠票的票價，或減少向市民提供優惠。他另詢問，屆時每逢星期三讓市民免費入場及團體訂票的優惠安排會否取消。

85. 黃建新主席詢問館長，太空館的翻新工程歷時十年才完成，所需時間是否過長。他又認為，如工程項目成本不變，展覽館展出的展品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他另詢問，康文署日後會否向區議會或社建會交代有關翻新工程的進度。

86. 梁偉明先生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用約八年時間完成太空館的展覽廳翻新工程，當中涉及展覽設計和製作展品方案，以及進行建設展覽廳展品工程，所需時間較長。
- (b) 待翻新工程細節落實，康文署會盡快向市民和傳媒公布工程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關閉展覽館的安排細則。
- (c) 現時展覽廳每張標準票的票價為十元，優惠票則為五元，康文署暫時未有計劃調整展覽廳的票價。現時團體須於兩星期前訂票，以便太空館早作籌劃，這項安排會予以保留。
- (d) 太空館一直與本港的六個天文學會和香港天文台緊密合作，舉辦專題講座和每周觀星活動

等。太空館又會因應特別天文現象，為市民舉辦各項活動藉此推廣天文知識。此外，太空館亦於去年九月推出「星夜行」流動應用程式。

- (e) 立法會撥款申請文件闡明，康文署獲批的3,200萬元涵蓋設計招標、展品招標和基建項目(包括地台和電力系統等)，基建項目約需500萬元。太空館建築物的維修保養將由建築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分擔。康文署會與有關部門商議。
- (f) 康文署不需為太空館翻新工程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5時13分退席。)

87.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太空館的翻新工程如由某指定部門統籌，可能會更為有效。他又表示，油尖旺區議會過往較少收到太空館的資訊，他希望日後太空館與油尖旺區議會加強溝通。

88. 陳偉強議員指出，館長剛才承認，太空館的翻新工程由獲批款項至完成長達十年，需時過長，就此，他欲知當中有否涉及人為過失，包括康文署官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所提交的工程時間表是否失實，以及工程負責人員是否執行失當。他另表示，工程歷時十年，建築成本不斷上升，但工程所需費用卻維持不變，他擔心康文署官員會「將價就貨」，又或當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工程造價評估過高。他促請康文署查明太空館翻新工程延誤是否涉及人為失誤。

89. 梁偉明先生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在計算工程費用時，按展覽廳面積乘以每平方米面積的成本價格計算。太空館展覽廳的面積約為1 600平方米，而每平方米面積的成本為20,000元，因此香港太空館翻新工程所需費用為3,200萬元。
- (b) 康文署除要考慮展覽廳及展品設計的成本之外，亦要兼顧展品的質素、安全、互動和運作

維修等各方面的因素，因此署方須經反覆商討才可落實招標條件。

(仇振輝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90. 黃建新主席期望太空館的翻新工程可盡快完成，並希望康文署日後向區議會或社建會交代有關工程的進度。

91. 梁偉明先生補充，他歡迎委員隨時瀏覽太空館的網頁，查閱太空館的動向和天文資訊。此外，委員亦可到上述網頁，閱覽太空館通訊。

92. 黃建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要求於大角咀道西九龍走廊天橋底加裝照明系統保障居民出入安全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5/2015 號文件)

93. 黃建新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路政署九龍區域工程師(九龍)歐陽效成先生。

94.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大角咀道 187-199 號一帶多為「三無」大廈，大廈入口亦沒有鐵閘，樓上多為「劏房」單位。由於該處缺乏街燈，夜間行人多依賴西九龍走廊橋底的燈光照明。為保障行人的安全，以及改善大角咀區的治安和環境，他希望路政署在大角咀道 187 號至 199 號大廈對出天橋底加裝一至兩組電燈。他又表示，新設置的照明設施應不會為對面大廈的居民構成光污染。

95. 歐陽效成先生回應謂，他收到劉柏祺議員提呈的討論文件後，曾到現場視察，發現大角咀道 187 號至 199 號大廈對出天橋底的一枚電燈壞掉，以致該路段的燈光較暗。路政署承建商已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晚更換電燈。他於 5 月 4 日再到場視察並量度燈光，該處已恢復原有及標準的照明光度。

96. 劉柏祺議員希望路政署代表從居民的角度著想，並表示該路段的燈光明顯較暗。他說，該路段多為「三無」大廈或沒有裝設大門鐵閘，樓上「劏房」單位比比皆是，治安情況比較差，而附近屋苑(如港灣豪庭和大同新邨)的居民必須行經該處。他希望路政署考慮在大角咀道187號至199號大廈對出天橋底加裝照明系統，並希望警方支持有關建議。

97. 黃建新主席引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指，「部門已指令承建商更換該壞燈及會在二十九日前完成更換工程」，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已更換該處的壞燈。

98. 歐陽效成先生回應謂，路政署委聘的承建商已於2015年4月28日晚更換壞燈。他其後到該處視察，發現大角咀道近福利街的一段行人路的光度已回復正常。

99. 劉柏祺議員表示，路政署承建商更換壞燈時他亦在場。儘管該處的壞燈已更換，該路段的亮度仍比其他路段暗，因此路政署代表不能只依據數據，而應從居民的角度著想，考慮在該處加裝照明系統，以確保行人安全和改善大角咀區的治安。

100. 歐陽效成先生回應謂，他備悉劉柏祺議員的訴求，並表示如有需要，署方會再考慮有關建議。

101. 黃建新主席感謝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其他事項：

地區特色活動

102. 黃建新主席說，在2015年4月23日第二十二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從區議會款項撥出40萬元，供舉辦兩項地區特色節目，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20萬元。他請委員商議社建會審核有關申請的準則和申請程序。

103.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獲批撥款的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團體註冊地址在油尖旺區；
- (b) 團體本身並非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
- (c) 團體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
- (d) 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在本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以及
- (e) 擬舉辦的活動應能宣揚油尖旺地區特色。

104. 秘書處將於2015年5月8日把邀請信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申請期限為期兩星期，截止日期訂為2015年5月22日傍晚六時。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稍後將召開特別會議，初步審議接獲的撥款申請，並將推薦的撥款申請建議交2015年6月25日區議會會議審議和通過。

105.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5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13/2015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於油尖旺區內公園全面安裝Wi-Fi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現時本署在油尖旺區大部份主要場地已提供「香港政府Wi-Fi通」的服務，市民可在下述 24 個地點自由上網。這些設有Wi-Fi無線上網裝置的場地包括：

	康樂場地	文化場地
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龍公園體育館 ● 界限街一號及二號體育館 ● 大角咀體育館 ● 花園街體育館 ● 官涌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體育館
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龍公園 ● 園圃街雀鳥花園 ● 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及尖沙咀海濱花園 	
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旺角大球場 ● 京士柏曲棍球場 ● 麥花臣遊樂場 	
游泳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龍公園游泳池 	
圖書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 ●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博物館 / 展覽館 / 文娛 / 表演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蔴地戲院 ● 香港藝術館 ● 香港文物探知館 ● 香港文化中心 ● 香港歷史博物館 ● 香港科學館 ● 香港太空館

此外，本署亦已為人流較多的場地如樂群街公園、埃華街休憩花園及西貢街遊樂場申請增設Wi-Fi無線上網裝置，以提供「香港政府Wi-Fi通」的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年4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傳真函件

(傳真：2802 4549)

林先生：

要求於油尖旺區內公園全面安裝 Wi-Fi 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在 2015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曾討論標題事項。

會上多位議員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油尖旺區各公園和休憩處加設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設施，首選地點為櫻桃街公園、西貢街遊樂場、埃華街休憩花園、樂群街公園、上海街休憩處、界限街遊樂場、晏架街遊樂場和水渠道休憩處，以便利公園遊人及附近大廈有需要上網服務的低收入居民。

資科辦代表在會上表示，政府會視乎公園和休憩處的人流及技術等因素，考慮是否到場內安裝 Wi-Fi 設施，但議員認為上述因素並非決定是否安裝 Wi-Fi 設施的最重要條件。議員希望資科辦能顧及公園遊人和低收入人士對無線上網服務的殷切需求，考慮在油尖旺區的公園和休憩處全面安裝 Wi-Fi 設施，讓市民免費接達互聯網。

特此致函資科辦，反映議員上述訴求。有關社建會第二十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2015 年 5 月 22 日

議項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4/2015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關注香港太空館展覽廳翻新工程最新進展
所作的書面回應

1. 過去兩年太空館的入場人次與設施使用率有多少？

太空館過往兩年的入場人次分別為 899,325(2013 年) 及 874,587 (2014 年)。而演講廳的使用率為 92.8% (2013 年) and 94.3% (2014 年)

2. 為何太空館展覽廳翻新工程在獲得撥款後多年，至今仍未動工？現時最新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動工與完工？

太空館在獲批撥款更換展覽廳內全部現有展品後，隨即展開籌備工作，包括廣泛參考外地各相關天文館及太空館的展品設計，以冀引進更多不同的天文及太空科學題材，以及更多有趣的互動展品。館方並就展覽大綱諮詢太空館及科學館專家顧問的意見。太空館於 2010 年中完成初步規劃，並據此草擬展覽設計的招標文件。由於展覽廳及展品設計在考慮成本之餘，亦同時要兼顧展品的質素、安全性、互動性及運作維修等各方面的因素，招標條件要經反覆商討始可落實，最後於 2012 年 9 月正式委聘專業展覽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

鑒於太空館已落成超過 30 年，當中建築物內許多基本設施已開始呈現老化，因此在翻新展廳的同時亦須改善部份建築設施，並在展品設計上作出調整及配合，最後於 2014 年初完成整體設計工作，並隨即進行展品製作及展廳佈置的招標。現時招標程序已進入最後審批階段，預計工程合約可於 2015 年年中批出。當承辦展品製作工程公司在完成詳細施工圖後，便會在今年年底動工，屆時展覽廳將會關閉約一年。在此期間，天象廳及演講廳亦計劃關閉四個月，以避免噪音工程對公眾節目造成影響。太空館現已展開各項設施改善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結構勘察及工序策劃等，以儘量縮短展廳關閉的時間。

3. 每逢假日常有很多市民和遊客在太空館外的三個售票窗排隊購買天象廳節目及展覽廳門票，建議康文署研究方案作出改善，如引進自助售票機節省排隊購票時間。

太空館於公眾假期及週末因應購票人數眾多，已經開放所有三個售票櫃台提供服務，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節省市民排隊購票時間，例如其中一個櫃台只限售賣即場門票，以減省購買即場門票人士的輪候時間；安排人員於台前維持秩序，即時通知輪候人士已滿座的場次及協助解答有關票務及節目問題；及於繁忙期段提供節目選項單張，協助輪候市民在購票前預先選擇場次及票類等。

此外，由於天象廳節目及展覽廳門票亦可於城市售票網購買，因此太空館亦於票房前方的外牆張貼告示，勸喻市民前往鄰近的文化中心票房購票以分流輪候者。太空館大堂內亦設有自動取票機，觀眾可預先於網上訂票之後再自行取票進場。館方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案減少觀眾輪候時間。

4. 太空科技發展與資訊一日千里，建議康文署設立機制定時檢視和更新展品儀器，為市民、旅客提供具前瞻性和教育意義的太空資訊。

太空館全新展廳預計於 2016 年底開放，新展廳將利用有趣的互動展品和先進的儀器，配合燈光效果和環境裝飾，介紹宇宙的進化、太空探索和太陽系等，太空館亦會於展廳開放後定時檢視和更新展品的內容。

除更新長期展覽廳外，太空館亦不時在大堂舉辦特備展覽，介紹最新的太空科技發展以至最新的天文現象及資訊。太空館更於 2014 年推出免費觀星流動應用程式「星夜行」，利用最新科技推廣天文，讓市民享受觀星樂趣之餘，亦可同時學習更多天文知識。太空館亦在西貢設立天文公園及遙控天文台，為市民及旅客增加旅遊觀星地點進一步推廣和普及天文教育。

2015 年 4 月

議項十一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5/2015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路政署就
要求於大角咀道西九龍走廊天橋底加裝照明系統
保障居民出入安全
所作的書面回應

在收到劉議員及蔡議員的文件後，本部門派員在四月二十一日晚上在有關位置作實地視察，我們發覺，在大角咀道199號對出位置的天橋底燈，不能正常運作，只發出低於標準的燈光，致令大角咀道近福利街的一段行人路比較昏暗。本部門已指令承建商更換該壞燈及會在二十九日前完成更換工程，完成後，該路段將恢復原有及標準的照明光度。

2015 年 4 月